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如何申請不提供住址或 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何謂申請不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該條例」）第 49 條，資料當事人可向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申請不提供已在本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通常住址（如適用）或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誰可提出申請？

申請人必須為資料當事人。

公司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公司的前董事、前備任董事或前公司秘書

可申請不提供

通常住址

任何在已登記文件中載有其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的人士

可申請不提供

完整身分識別號碼

資料當事人是否可以就已交付本處的任何文件申請不提供載於該文件內其通常住址或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此申請只適用於根據以下條例交付本處登記的文件：

- ◆ 該條例；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 該條例生效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

網址：www.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IVRS) / (852) 2867 2600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服務組支援隊(全日 24 小時)

電話：(852) 8201 8273

傳真：(852) 8300 1004

電郵：helpdesk@e-services.cr.gov.hk

PAM49C
(2023 年 12 月)



如何提交申請？



以電子形式提交

- 前往本處 **電子服務網站** (www.e-services.cr.gov.hk)
- 以 **電子提交服務的登記用戶** 登入

在選項欄點選「**提交文件**」→「**文件提交**」→「**網上提交**」以電子形式交付**表格 MPI**

以紙本形式提交

下載**表格 MPI**
(www.cr.gov.hk/tc/forms/piforms.htm)

連同 證明文件

- **郵寄** 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公司註冊處公眾查冊組**」或
- **親身** 到本處位於上址的**電子服務中心** 提交申請

如申請獲批准，本處會更新申請所涉文件的影像紀錄，並以電郵通知提交人或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結果

提出申請時需要什麼證明文件？

- ◆ 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
- ◆ 如親身前往本處提交申請，申請人可出示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 ◆ 如以郵寄方式提交申請，須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一併提交。
- ◆ 電子提交服務的登記用戶以電子形式提交申請時，無須提供證明文件。



常見問題

我是否必須申請不提供我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

我是否須為申請繳付費用？

✗

已辭任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是否可以申請不讓公眾查閱他／她的通常住址及／或完整身分識別號碼？

✓

我是否可以申請不讓公眾查閱已解散公司的已登記文件內所載我的通常住址（如適用）和完整身分識別號碼？

✓

公司的股東是否可以申請不讓公眾查閱該公司周年申報表內所申報他／她的地址？

✗

我是否可以提供郵政信箱號碼作為通訊地址以取代我的通常住址？

✗